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；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。

4、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72 号文；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

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）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。董事喻波、葛亚飞、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（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）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3-073 号文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（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）549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，公司总股本由 837,937,460 股增至 843,427,460 股。故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一：第六条 原文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,937,460.00 元。”；现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,427,460.00 元。”

修改二：第十九条 原文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837,937,460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37,937,46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”；现修改为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,427,460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43,427,46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（2013 年 8 月修订稿）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8月26日